

◆ 變更申請表填寫完畢後，請務必連同差異對照表一併用印後寄回。

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
113年度「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補助」計畫變更申請表
(第 次申請)

申請者		聯絡人	
		職稱	姓 名
地址		電話	電子郵件信箱
		()	
		手機：	
計畫核定函日期	113年 月 日	計畫核定函文號	
出版計畫名稱			
核定補助金額	新台幣 元整		
原核定計畫		變更後計畫	
出版計畫執行期間		出版計畫執行期間	
原核定計畫總經費		變更後計畫總經費	
原核定自籌經費		變更後自籌經費	
申請變更 具體事由			
變更後 預期效益	(請填寫具體數據)		

申請者應檢具之附件	一、核定函(影本) 二、原核定補助計畫書 三、變更計畫書 四、變更差異對照表 五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： ☐無 ☐有(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，否則不得條列為不可抗力因素) 六、是否依規定於核定出版日15日前報本基金會重新核定： ☐是 ☐否		
申請者切結事項	一、本變更計畫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，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 二、計畫變更後所增加之經費，悉由申請者(單位)自行負擔。 三、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，並於執行完畢後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。	申請者戳章	